

3. 為什麼要引入「傳播權利」？

- 隨着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相繼出現。現行《版權條例》所提供的保障未必足夠。
- 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可以確保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都會得到保護。
- 確保本港的版權制度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自2001年起，澳洲、歐盟、英國、新加坡、新西蘭和加拿大等司法管轄區已先後引入傳播權利）的做法看齊，與國際標準接軌。